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乡村振兴局

德工信商务〔2025〕19号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德化县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现将《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乡村振兴局
2025年2月19日

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度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2024〕9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考核小组

验收考核组组成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建设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作为考核工作的牵头单位。

二、考核项目和条件

- 1.验收项目。德化县列入福建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 2.验收条件。依据企业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新建或改建，由项目责任主体提出验收申请。

三、验收材料

- 1.项目责任主体的书面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申请报告应说明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建设周期、实现功能、总投资额（投资额不含增值税）、所申请资金金额等。项目实

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

2.项目责任主体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由有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申报项目涉及的发票复印件（须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符）。

5.项目责任主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6.资产管理承诺书。

以上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项目责任主体印章。

四、其他事项

1.项目验收由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联合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验收情况报送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和市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将上级下达资金拨付县工信商务局。待验收情况经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和市商务局备案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考核小组成员要事先熟悉验收的内容和要求，掌握验收的程序和方法。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4.本办法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及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德化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及奖补资金申请表
(____ 年)

项目责任主体概况			
企业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户名		开户行名称及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已获省市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获批文件及文号			
申请扶持金额(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概况

申报单位承诺：

申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组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年 月 日

县工信商务局意见：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年 月 日

